

龔士榮神父所參與的輔仁大學——輔大易長事件

陳方中*

摘 要

自輔仁大學在台復校之初，迄二〇〇二年龔士榮神父去世為止，一直都是輔仁大學的一員。但若講到深度的參與，則主要是在于斌樞機擔任校長的時候，當時他擔任主任秘書的工作。在中國主教團、耶穌會及聖言會所共同組成的行政團隊中，龔神父是中國主教團一方的重要幕僚，在于斌長期為國家及教會奔走的情況下，龔神父的重要性不言可喻。

當時輔仁大學最主要的問題為其組織架構，本文係從龔神父的角度，看這些問題的來源及發展形式，並試圖從中理出龔神父認為最合理的形式為何。

關鍵詞：輔仁大學、于斌、龔士榮、費濟時、蔣百鍊

* 輔仁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前言

一、龔士榮神父簡介

龔士榮神父，江蘇無錫人，生於民國元年一月十二日。父廷爵公，母周氏，龔係家中長子。民國十年其父去世，母周氏此後撫養龔士榮在內二子一女之責。龔士榮母親信仰虔誠，受其影響，十四歲時乃有修道之念，同年入上海徐匯中學，民國十七年入江南代牧區修道院，民國十九年其弟士福突得病去世，但其母仍鼓勵繼續修道。¹民國二十五年南京代牧區成立，無錫屬之，故龔士榮乃歸首任南京代牧主教于斌管轄。民國二十八年，龔士榮晉鐸，奉派擔任江陰后塍副本堂，一年後入北平司鐸書院，修習三年後轉入輔仁大學歷史系三年級，迄民國三十四年畢業。在司鐸書院念書時，主持司鐸書院的第二任駐華宗座代表蔡寧（Mario Zanin）總主教，對其贊賞有加。進入輔大歷史系後，輔大校長陳垣亦對其極為賞識，²此皆因龔士榮認真踏實，學問猛進之故。

龔士榮返回南京教區後，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奉派擔任無錫原道中學校長。在民國三十五年十月，陳垣來南京參加中央研究院會議，得知龔士榮在教區內從事行政工作，頗表惋惜。³于斌不應不知道龔士榮可做學問，龔士榮自己或也有意朝教會學者之途邁進，但南京教區人力不足，龔士榮的沈穩風度，條理分明的思考，也是教區行政不可多得的人才。

民國三十七年三、四月間，龔士榮被調往南京石鼓路主教座堂任總本堂。當時中央圖書館想在教會地基上興建，時任館長的蔣復璁曾為和教區交換土地事，向法院興訟。當時擔任教會代表的龔士榮還為此與蔣復璁對簿公堂。沒有人會料到民國四十年十月，蔣復璁在台北由龔士榮付洗成為教友。⁴這也是日後龔士榮津津樂道的事。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下旬，南京為中共軍隊佔領，局勢緊張之際，于斌發電報命龔士榮帶南京教區年輕神職及修士南下，所乘貨輪原本要赴廣州，但抵基隆後即不再前進，於是龔士榮率眾神父修士登岸。龔士榮自己也未料到，民國三十八年七月，教廷竟任命他為上海主教，其時他在台灣

¹ 龔士榮，《另一個窮寡婦——先母逝世十周年紀念》，頁9-10。（作者自印）

² 邵台新訪問，《龔士榮神父訪問紀錄》（台北：輔仁大學出版社，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初版），頁54。

³ 黃克武，〈訪問龔士榮先生〉，《蔣復璁口述回憶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年5月出版），頁142。

⁴ 龔士榮神父口述。

正為安排南京教區旅台神職忙得不可開交，事後訪談時，龔士榮並未透露他當時的內心掙扎，只淡淡表示他已經在台灣，不能再回上海。無論如何，經過于斌、羅光等人的協助，教廷在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同意龔士榮不必擔任上海主教，但此事多少也引起一些教會人士對龔士榮的誤解。⁵

龔士榮抵台未久，經英千里之介紹，得在台大教授法文，同時配有宿舍一間。兩年後，其母偷渡抵港，乃接其母赴台居住，其後二十八年龔士榮一直照顧其母起居。這段時間于斌總主教奉教宗庇護十二世命令幽居美國，龔士榮與之接觸較少，同時必須自謀生計。當時南京教區旅台神職，方豪與龔士榮皆在台大任教，毛振翔則為赴美工作事，與教廷駐華公使黎培理鬧得不可開交，或在這種氣氛下，龔士榮對於斌有疏遠之感，⁶不過這應該只是一時的情形。這段期間，不少逃難來台的知識份子對天主教教義有興趣，⁷龔士榮除教學外亦忙於講道，從其受洗者為數不少。民國四十五年龔士榮到北投天主堂服務，民國四十六年至四十八年還擔任台中靜宜英專校長，生活的忙碌可想而知。

民國四十七年底庇護十二世去世，新任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在民國四十八年任命于斌為在台復校的輔大校長。為復校相關事宜，輔仁大學復校籌備處在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成立，由牛若望擔任這個籌備處的主任，龔士榮則任副主任，⁸這兩位神父都是昔日于斌在南京教區倚重的左右手。從此之後，龔士榮的生命重心即轉向輔仁大學。他在于斌任校長時期，一直擔任主任秘書工作，大致上亦兼任董事會秘書。于斌校長事業眾多，活動繁忙，在輔仁大學中國神職班、聖言會、耶穌會的共治體制中，龔士榮經常代表于斌發言，而他當然也捲入了民國五十九年三單位間最嚴重的衝突事件——「輔大易長案」。用輔大易長案這個稱呼，是因為在外交部檔案中有此一卷，原來輔大換校長不只是教育問題，還成了外交問題。

在民國六十七年于斌樞機主教辭去輔大校長後，龔士榮即逐漸退出輔仁大學行政工作，但在民國八十三年以前，他仍擔任董事會秘書，蓋其經驗及智慧很難找到替代者。同時又擔任校史室主任，他努力蒐集輔仁創校、復校前後相關資料，編輯出版了一本相當翔實的《輔大五十季》。在他長時期與于斌相處的過程中，因感受他這位長上人格之偉大。于斌雖不留資料，龔士榮則秉其歷史素養及行政經驗努力為其從美、歐、港、台蒐集資料。數千份的文件、信件、相片、記事本，是日後編輯于斌樞機畫傳

⁵ 龔士榮不一定是不願返回大陸的，原因之一是他事母至孝，而他母親當時寡居於無錫。

⁶ 張體謙口述。張體謙神父此時在台北教區，後離開神父職。

⁷ 其中自然有些動機不一定純正的，龔神父當然瞭解，但他認為應勸化他們，他們的動機可以再慢慢改變。這是某次與龔神父談話時他的說法。

⁸ 〈輔仁大學復校籌備處成立誌慶〉手抄稿。

及傳記的最重要素材。

二、本文所使用的材料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左右，在撰寫《于斌樞機傳》的過程中，一日龔神父慎重帶來一個夾子，裏面裝有二、三十份函件及書信，此即民國五十九年于斌首次辭職時的相關文件，他要我看看這些資料，並據此撰寫。當時校史室正巧亦獲得了聖言會提供的當年相關資料，校史室吳瑞珠主任乃將此部份資料亦交給我參考。同時我亦在與此事有關人士的傳記中搜尋資料，在羅光總主教的《牧廬文集》中看到〈輔大改組日記〉。比對這三個不同來源的資料，寫成了《于斌樞機傳》中的〈辭職風波〉一節。當時龔士榮看了文稿後大為驚異，詢問資料從何而來，但未改一字。

民國九十二年九、十月間，撰寫《中梵外交關係史》時，以先前〈辭職風波〉之內容為底，再加上了中華民國外交部開放的檔案——「輔大易長卷」，撰寫成〈輔仁大學問題〉一節。其時龔士榮已去世一年，此前輔仁大學校史室已將其珍藏之資料近三十匣攜回保存。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至九十四年七月間，校史室開始整理龔士榮資料，其中一匣即為民國五十九年易長風波相關文件，但其中份數較之前撰寫《于斌樞機傳》時為多；另有一份龔士榮事後筆錄的〈輔大改組日記〉，龔士榮應有所本，但在整輯其遺物時並未發現。另有部份相關文件，零散夾雜在其他各匣中。

本文即是根據以上各種資料，將龔士榮最關心的一次事件，做更為完整的描述。

壹、 輔大易長案之背景

一、 輔大組織型態

在台復校的輔仁大學是由不屬修會的中國神職、聖言會及耶穌會共同組成。這在教會大學而言並非常態，通常教會大學常由單一修會或教區主辦，由主辦單位決定辦學方針及相關發展措施。在教會大學中或有不屬主辦單位之神職，但通常只是因其專長，在此學校服務而已。在北平的輔仁大學是由聖言會主辦，而耶穌會則在天津辦有工商學院，在上海辦有震旦大學；不過輔仁大學創立之初，即以注重中國文化為其特色，而要在台復校，于斌在政府高層的關係也很重要。基於這樣的關係，在輔大創辦之初，

教廷即指示這三個單位合作共同復校。⁹

開始這樣的合作關係時，兩修會原本只想名義上屬輔仁大學，但以分校形式，在南部覓地自行辦學。不過找地一事一直不順利，於是在教廷駐華公使高理耀（Joseph Caprio）的建議下，兩修會在民國五十年底同意與中國神職在同一校園內辦學，他們提出了一份共同備忘錄：「兩個團體同意在唯一相同的校園內建設他們的學院，文學院（除了外語系）交由中國教區神職經營。...在如此的情形中，他們應該為校園、建築及立即的公共建物負擔三分之一的費用。」「共同的建物包括：大學教堂、大禮堂、圖書館、體育館、場、水電設施。」「兩個修會是其個別基金的管理者，他們會向董事會提出財政報告以符合教育部法規。」¹⁰這個備忘錄為中國神職方面接受，在此基礎上，合作與分治成了輔大復校的原則。

輔仁大學這種三單位合作又分治的情況是複雜而微妙的，彼此間的關係和界線經常很難界定清楚。例如：既然財務獨立，有必要將每年各單位預算送董事會審核嗎？¹¹又例如：校長辦公室的錢如何支付？或是宿舍的分配使用方式？類似這些財務和人事上如何分治的問題，從復校之初就不斷造成兩修會與中國神職間的磨擦，經常兩修會意見較為一致，而與中國神職方面意見不同。

財務統編由董事會報部，不觸及各單位權利，是比較容易協商取得共識的。當時最為人詬病者是三單位自有其教務、訓導、總務處，所謂教務長、訓導長及總務長之權責，根本不及於各單位。民國五十三年以後這種爭執即愈益嚴重，不但在董事會中討論此類問題，也在學校的行政會議中討論。于斌認為可將各單位所轄的三個處改為三個組，即可解決問題。¹²不過兩修會並未完全同意其做法，因此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九日，又為此召開會議，于斌要求大家分工合作，「以處對內，以三長對外」，各單位各處設召集人，但「三召集人非三長」。¹³

在此紛擾時刻，教育部又因家長檢舉輔大「權責不統一，組織不健全」要求輔大「詳為申復，並檢送該校組織系統表」一併報部。¹⁴因為這所謂的家長投書，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于斌再與兩單位的院務長費主教

⁹ 〈龔士榮神父訪談記錄〉。

¹⁰ *Memorandum Concerning Fu-Jen University*,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of Jesus and the Society of the Divine Word to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the Propagation of the Faith, 1961.

¹¹ *Minutes of the 10th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J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September 2, 1964.

¹² 于斌一九六四年記事本，五月七日。

¹³ 于斌一九六五年記事本，六月九日。

¹⁴ 〈教育部致輔大令〉，民國五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發，這個所謂的家長投書，引用了《輔仁》第四期蔣百鍊的報告，看來是校內人士發動的。

及蔣神父談三單位問題。在于斌記事本上寫他與「蔣、費談話，講高度自治之意義與界限。」龔士榮解釋這段話說，意即人與錢可以自治，但在學制上必須統一，並且不與政府法律相違背。¹⁵此次風波在民國五十四年十月，輔大向教育部呈報組織系統表後，暫時結案。

類似的檢舉函在民國五十七年又出現，但這次教育部的口氣較為和緩，只是要求輔大「查照參考」。¹⁶無論如何，在教育部官員心目中，有關輔大組織型態已經是一個老問題，遊走於合法不合法的灰色地帶，其中拿捏分寸就見人見智了。

在此同時，有關院務長的法律地位問題，一直是費濟時及蔣百鍊兩人與中國神職，主要也就是與龔士榮間的爭論。龔士榮的〈輔大改組日記〉中記有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一日他與費濟時的談話記錄。費濟時認為其實中華民國教育法規是有彈性的，但輔大校方在處理院務長問題時並不積極，他直指龔士榮應該負責。他說：「……校長答應，部長答應，司長答應，而就是我們中間有人反對。」且說：「法禁校董任校長，而于校長是由校董兼。你是台大專任，而可來此任秘書，還是主任秘書，為什麼我們不能使院務長合法化？」龔士榮稱這是個人未按法律，但要院務長合法，則是制度問題，牽涉到大學法，必須要由立法院修法。費濟時仍責怪龔士榮不積極向政府請託，繼又稱要請耶穌會總會長與教廷傳信部商議，龔士榮則稱此案已送教育部，「待教育部送立法院通過後，即可成為定案；故請現時先以院長名義，後改為副校長。」龔士榮稱費濟時生氣的說：「都是你在從中作梗，你們可以不守法！」龔士榮也生氣的回答：「我如在美國，應不應守美國法律，你們到中國來，不守中國的法律...非特不是好外僑，且是帝國主義！」龔士榮寫道：「費拍桌大怒：你罵我帝國主義！」龔士榮接著答：「是！你是帝國主義，今天只要我任主任秘書一天，我決不讓□□再有帝國主義的作風得逞，我尤應保護于樞機，他是一位愛國愛教者，我不能也不許人用任何名義讓他成為二毛子。」於是雙方不歡而散。¹⁷

二、夜間部問題

費濟時給耶穌會總會的報告稱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于斌向他及蔣百鍊說將開辦夜間部；有關夜間部的管理方式，于斌說將由中國神職

¹⁵ 〈龔士榮神父訪談記錄〉。

¹⁶ 〈教育部致輔仁大學函〉，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發。

¹⁷ 龔士榮，〈輔大改組日記〉手抄稿。此段對話記在一頁記事本上，很明顯是事後補記，因于斌升樞機在民國五十八年。字跡潦草，部份無法辨認，此頁龔士榮加有標題：“Imperialism”。

自行運作管理；蔣費二人則認為應像日間部一樣，由三單位共同管理。于斌認為這不是當初議定的範圍，且他亦曾就夜間部籌設與蔣、費二人商議，但當時二人不願興辦，現亦不應再有意見。¹⁸因此他在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任命林棟為教務長以及夜間部籌備處主任。七月七日，林棟正式被任命為夜間部主任。¹⁹

林棟民國二十八年在美國讀書時與于斌結識，長期交往，于斌對他相當信任。這時林棟的身份是立法委員，就能力和資歷言，應該沒什麼問題。不過林棟當時涉入一件中央民意代表藉進口黃豆牟利的案件，雖然經調查後宣判無罪，但仍有不少人認為他有貪污嫌疑。而于斌在此時任用他，當然引起了不少批評。於是費濟時、蔣百鍊聯絡了兩修會的相關神父，共同署名寫了一封信給于斌，建議派一位神父來管理夜間部，以取代林棟的位置。于斌答覆他會請問教育部的意見，這種答覆使費濟時更為不滿，因為教育部怎會管夜間部主任是否為神父，他們只會看其資格是否符合。費濟時寫道：

總結一句話，我們覺得今天發生在夜間部的事情，明天也會發生在日間部。……公平地說過去任何分享的權力，已從我們手上流向一些僅僅向他效忠及負責的俗人。

而這並非外國人對抗中國人，亦非修會對抗中國神職。只是我們對現況憂慮，並對未來感到恐懼。聖言會的神父們比我們更傾向一個折衷方案，即在羅馬為樞機（按：于斌）找一個位置，從而使他離開輔大。²⁰

在種種不愉快的氣氛中，設法使于斌下台已成了兩修會的共識。

三、導火線——蔣匪事件與教育部要求輔大改組

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位在輔大附設國語中心念書的美國籍學生史恩德，在下午一點四十五分，在外語學院教室的黑板下寫下「蔣匪」二字。因為有德語系四年級的學生走進來，並在看到後感到震驚，他隨即將該二字擦去。這些學生立即將此報告教官，教官向戒嚴時期的治安機關呈報後，有安全局的人來審訊這個學生，審訊完後，隨即釋回。

因為事情發生在外語學院，因此負責處理這件事的是聖言會的蔣百鍊。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校本部要求蔣百鍊慎重處理此事，並將

¹⁸ 龔士榮口述。

¹⁹ Eugene E. Fahy, *A Report on Jesuit Participation in Fu-Jen University*, September 14, 1969.

²⁰ Ibid.

處理經過報告校長室，蔣百鍊即召見史恩德。史恩德向蔣百鍊陳述他無意污蔑中華民國元首，只是學了「匪」字後，寫著好玩，他並在蔣百鍊前表示悔意。於是蔣百鍊將其從輕發落，仍讓他學習中文，但不准他繼續住在宿舍中。

教育部高教司司長周廣周注意及此，認為輔大出此問題是因組織體系不完善所致，乃以嚴厲命令要求輔大立即改善組織體系。²¹因此于斌在民國五十九年二月七日召開院務長會議，主要即在討論此事。蔣百鍊在會中指出教育部原不管此事，但有校內人士向教育部相關官員打小報告，才使得事情擴大。他還質疑他所做有關蔣匪事件的報告是否已轉達給教育部，他要求于斌向教育部表示于斌支持院務長制度。于斌則表示他從一開始就不完全贊成院務長制，以前政府不問，不表示准許，現既已要求改變組織型態，那就要去檢視輔大組織是否違背了教育法規。于斌還強硬的說若政府堅持，而輔大不願接受，那文學院就退出輔大，因文學院想完全合法。費濟時隨即打圓場，說政府要求不會那麼嚴格。于斌也轉趨緩和，認為費、蔣、龔等準備和教育部官員先磋商的辦法是對的，隨即散會。²²

在史恩德事件發生後，總教官天天問校長室如何處理，校長室以無消息相告。未向總教官提供消息的就是龔士榮，他可能覺得提供的說法總教官不見得滿意，也可能不覺得有向總教官說明的必要。因此，可能在認為外籍的院務長袒護外籍學生，又不用向校長負責的情形下，有人向政府中的情治系統舉發輔大內部各種問題。在情治單位轉知的情況下，教育部在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十日發出一道措辭強硬的命令給輔大董事會：

- 一、「據報（一）輔仁大學美籍聽講生史恩德乙名於去（五八）年十一月廿六日中午一點四十五分在該校外語大樓一〇四教室黑板上書寫『蔣匪』二字反動文字，雖由該校張總教官報請校方研究處理，該校校長室並曾書面通知理學院院長蔣百鍊神父促請注意糾正，而蔣院長則認為此事並不嚴重，遂予擱置不再追究。（二）輔大現設有三所學院除文學院（建築物外牆為紅色）由校長于斌直接領導外，理學院（建築物外牆為灰色）由蔣百鍊神父主持，另法商學院（建築物外牆為綠藍色）由美國方面出資興辦，各學院各自為政，均設有教務處及訓導單位，故校總部教務處與訓導處權責甚輕，而校長于斌亦不過問理學院與法學院內部業務。（三）該校現聘有外籍教授數十名，分隸十二個國籍，由於校方以崇高學術自由為口號，各外籍教授

²¹ 此份公文未見，由龔士榮〈輔大改組日記〉一九七〇年二月七日所記得知。

²² 龔士榮，〈輔大改組日記〉，一九七〇年二月七日。

授課時均可以自由發言，甚至討論我國國策批評我政府行政措施，形成我國教育界一種反常現象。(四)該校外籍聽講生不受訓導處約束，已成慣例，又該校引用大陸時代大學法，自行招收旁聽生，此類學生大都畢業於美國學校，由於我政府不承認其學歷，乃赴輔大旁聽，四年期滿後，由該校發給英文成績單即可向外國研究所申請入學與正式大學畢業生無異，此種情形，實有故意破壞我國學制之嫌。」等情。

- 二、關於該校美籍旁聽生史恩德於教室內書寫污辱我國元首之字樣校長室曾函知該校德籍理學院院長蔣百鍊糾正，竟不予追究一節，查外國學生污辱一國元首世界各國均所不許，為維護優良學風，希即予以嚴重處分，該德籍院長應一併嚴予糾正。
- 三、關於該校行政體制問題，查本部五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台(54)高字第一八〇五二號令曾飭該校應遵照教育法令辦理，不得違背在案，茲該校仍於校長及教務、訓導、總務三長外，設有院務長，於該校法學院辦公室門上懸「院務長」字樣之名牌，各院亦復設有教務、訓導、總務各處，顯與法令抵觸，前因有人檢舉，迭以台(54)高字第一一三八〇號及台(57)高字第二二二四一號令飭該校知照改正，現仍故違，殊屬非是，該校應即遵照大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現設院務長及各學院中分設之教務、訓導、總務等處應立即撤銷，該校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應與校長合署辦公，由該校校長統一指揮，以專權貴，教授授課及訓導活動應遵守國家政策及政府法令，不得違背。再查該校為天主教會所創辦，其協助辦理學校之各修會，目的在以德智教育青年，不應各據一院，破壞我國學制及法令，應嚴予糾正責由該校長迅即商同董事會負責辦理，限本年五月底以前將處理情形具報，如遭遇困難，應報請本部經由外交途徑轉知教廷，請予糾正，以維我國法令之尊嚴。
- 四、至該校外籍教授批評我政府行政措施，校長應注意妥為疏導。
- 五、該校招收外籍聽講生一節今後應依照規定報請本部核辦，該校不得逕行招收。至招收旁聽生發給英文成績單一節應一併糾正並不承認其學資。²³

²³ 教育部致輔仁大學董事會令，一九七〇年三月十日。此令中內容由檢舉函來，檢舉者可能係負責全校訓導工作人員，應與林棟無關。

貳、輔大易長的經過

一、兩修會的共同商議

教育部的命令發下後，似乎使得兩修會將在民國五十八年九月想法付諸實施的決心更為加強。費濟時三月二十二日給羅馬的耶穌會總會寫了一份報告，內容主要是以其觀點說明自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以來有關輔大各種事情的經過。費濟時認為這些事情的幕後黑手是林棟，他最後的結論是：「看起來會使校長丟臉，但事情的結果會實現校長的最大願望，就是完全控制。」²⁴為了避免被完全控制，那就必須使不適其職的于斌辭職。

使其辭職的做法為何，缺少直接資料佐證，只知道于斌在三月十六日請見教廷駐華大使艾可儀，記事本中僅載：「宗座大使談 **Case of Uni.**」。另外針對這次事件，費濟時也在其報告中建議，由兩修會總會長、教廷教育部長以及于斌在羅馬共同商議解決。²⁵于斌在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被教宗冊封為樞機主教，樞機主教在羅馬都有一所屬的聖堂，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于斌將往羅馬接受這個聖堂，因此費濟時乃做此建議。

于斌於四月七日抵達羅馬，四月八日的記事本載：「往訪 **Cinedoli**，對契約允必要時取消，大公會後之重訂契約者甚多，況換部後另訂。」四月十三日，入覲教宗。談了香港主教徐誠斌任輔大代校長一事，記事本中載：「**Hsu** 牧事應由 **P.F.**（按：傳信部）及教部（教廷教育部）共商。」當日他心血來潮寫了「生日雜感」詩四首，第四首為：

難得今早謁聖座，頌我遐福誨諄諄；
松柏梅竹歲寒友，風雨雞鳴振斯文。²⁶

由上面這些敘述可以看出，很有可能兩修會總會長在于斌到羅馬之前，已商議好對輔大改組問題採取相同態度，然後將他們的決定告訴教廷傳信部及教育部。然後于斌在到達羅馬後，就由教廷教育部告知兩修會要重訂三方合作契約。兩修會也將更換校長的要求告訴教廷相關官員，這些官員轉達給教宗保祿六世。於是于斌謁見教宗時，教宗告以樞機位尊，校長位置太小不宜，應擔任董事長或所謂教廷監督的角色。教宗既有要求，于斌只能答應，然後和教宗建議可由香港主教徐誠斌接任輔大校長一職，但這只是初步的建議，因為尚未詢問過徐誠斌意見。對這一切于斌心

²⁴ Report of Eugene E. Fahy, March 22, 1970. 從各種文件研判，林棟應與此事無關。

²⁵ Ibid.

²⁶ 于斌一九七〇年記事本，四月前 Note 部分。

中當然有很多感觸，同時感覺似另有內幕，於是用松柏歲寒、風雨雞鳴描寫其處境及心境。

耶穌會總會與聖言會總會在羅馬的動作，其實是由在台北的費濟時和蔣百鍊所發動，他們當然也不應忘記和艾可儀大使聯絡，因為國務院和傳信部在接到兩修會總會長要求時，一定會徵詢教廷駐華大使意見。而艾可儀在這一連串的事件中，應該也比較支持蔣、費兩人，因為從教廷大使的觀感，很容易會感覺中華民國教育部干涉太多。

二、輔大改組

教育部在三月發出嚴格部令後，可以想見龔士榮「事緩則圓」的處理方式。但此次教育部不接受輔大的拖延，要求五月底前必須回覆。因為是重大事件，因此應該召開董事會。另外，也應該先與教育部官員先溝通。蔣夫人雖為輔大董事長，但她並不出席董事會，實質上董事會是由艾可儀大使任主席，因此為時間及議題，龔士榮都當先面見艾可儀商議。五月五日在會面時，艾可儀向龔士榮表示：

①原則上當服從國家法律。②我們係少數，不能為了輔大一校而要求政府修改法律。③為求合作，對其他單位（按：指耶穌會及聖言會）當有保障。④為此已去信羅馬請求指示。⑤對於三長應當有妥當安排，否則為私人友誼及其他理由而用人，則全校權力全在校長及三長手掌中，則談不到合作。⑥為此在人事上需犧牲人時，當犧牲，為了教會及大學的利益。⑦康寧……⑧董事會之召開，最好在羅馬有指示後再議。²⁷

五月七日于斌見過艾可儀後，決定五月二十六日召開董事會。

龔士榮在五月十一日與費濟時商議，與教育部主管會談。費稱待董事會開過後再談。但不久耶穌會內有人告訴龔士榮，兩修會在五月十三日晚間，請教育部高教司周廣周司長吃飯。耶穌會方面有朱勵德、費濟時，聖言會方面有蔣百鍊、彭會長。周廣周表示史恩德事件及旁聽生證件問題都容易解決，但最嚴重的是組織問題，應該打成一片，蔣百鍊提出捐款混淆問題，費濟時提出以駐院常務董事名稱取代院務長，或副校長取代院務長，周廣周一一回答，基本上即要求按照中華民國學制，統一校內分立現象。²⁸

²⁷ 龔士榮，〈輔大改組日記〉，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從第五、第六點看，艾可儀對輔大校務已有定見，而且與兩修會相近。第七點與輔大事無直接關係，第八點即是要求被犧牲者服從教廷指示。

²⁸ 同前，一九七〇年五月十四日。

五月中又有張總教官請求輔大增加軍訓教官人數的申請案。經院務長會議，一致議決因經費困難，無法增加教官人數。當時費濟時「問及總教官如何」，龔士榮回答：「a. 無論如何，這次不能請換。b. 我們當視情形再作討論，現在必須忍耐。」張總教官不滿，向林棟表示將退還訓導處業務。林棟問張總教官：「那麼生活管理組也退嗎？你的副訓導長也不做嗎？」張答：「這是國家法令！」林棟說：「所以你退不了。」²⁹

學校改組問題，定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開董事會。在開會前，台北教區總主教羅光和耶穌會遠東省省會長朱勵德交換意見。然後朱勵德將他的想法告訴費濟時：

昨天羅光主教說教廷大使在董事會的態度很重要，因此我建議你和蔣百鍊在董事會召開前去看大使。1. 給他看你們的兩本陳情書。告訴他羅光主教的建議，如果這兩本陳情書不能被接受，你將建議在羅馬由兩個總會長召開高峰會。.....2. 應該由院務長(或常務董事)為中國教區神職(或俗人)的學院負責，因此羅光應是文學院的院務長。³⁰

這個內容可看作是兩修會與羅光達成的默契。

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在主教團秘書處召開。教育部高教司周司長列席，桌上置有錄音機。會議開始，周司長致詞抨擊輔大組織，要求按照法令修改輔大組織法。于斌一一詢問董事們意見，據羅光回憶：

大家都客氣說當然接受教育部指示，一切按照大學法辦理。.....討論如何改革輔大組織法，周司長催促即日進行修改。董事們的意見不大一致，我乃提議以修改組織章程事交由校長及三位單位負責人辦理。全體投票贊成。」³¹

第二日于斌即往榮總住院檢查身體，在院中致函給主任秘書龔士榮

.....為集思廣益，面面俱到，請神父邀費、蔣二神父，林東木與遐民密商如何進行，將來校務由秘書主任、三長及會計長代予協商推進，既可群策群力，又可統一校務，如何希研究具體方案速報。³²

所堪注意者，並未提到夜間部歸屬；顯見于斌認為已直屬校長管轄，

²⁹ 同前，日期不詳，由此可看出龔士榮對張總教官的做法也不滿。

³⁰ "Letter of Michael Chu to Fahy," Taipei, May 24, 1970.

³¹ 羅光，〈輔大內部改組問題日記〉，《台北七年述往》，台北：學生書局，一九七九年十一月，頁一四八。

³² 〈于斌致龔士榮函〉，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此係不需討論之問題。另外提出由三長、主秘及會計長共商校務，似乎于斌的改組方案是由分治改為合議制，他則將權力下放給他們。

經由協商，五月三十日輔仁大學發函予教育部：

董事會出席董事全體一致無異議舉手通過決議案如下：

「本董事會接受教育部有關輔仁大學行政體制之命令並交于校長與有關單位執行之」

本校於接奉董事會之決議案後即決定

甲、取消院務長之設置

乙、取消各院分設之教務訓導總務各處……交由校長統一指揮

丙、下學年度起各分處合併於統一處辦公

隔日于斌到教廷大使館，與艾可儀有一段精采對話：

艾：不應邀請教育部代表列席。

于：教部有權，不請亦來，請□禮貌，且事前首先和你談過，你說可以，且未指導，不損自由發言權，僅備詢。

艾：不應將公事未經本人看過而送出，為何及早送出，羅馬訓令未到。

于：援引董事會命令，似不必；教部有期限；我們等羅馬很久了，且董事議決案係董事一致舉手通過。

艾：你不能干涉我的權利，我要保護教會。

于：我不侵犯你的權利，我僅□行董事會決議案；我不如此做，我錯。我的愛護和保衛教會不亞於你。

艾：你不能以樞機身分治校。

于：我以校長身份，且奉董事會命令行事，沒有錯誤。³³

三、辭職

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四日，艾可儀接到教廷教育部電報，於是召集于斌、羅光、郭若石、費濟時及蔣百鍊開會，上述各人皆為輔大董事會常務董事。艾可儀先告訴大家接獲電報，要求停止一切與中華民國教育部的接觸，當待書面指示後再進行處理。然後艾舊話重提，指責于斌未經其同意即將覆教育部函寄出，又稱三單位成立輔大的原則不能改。同時質疑于斌不尊重其傳信部代表身份。于斌回答傳信部代表亦當有教廷的特別委任狀，才能直接管理學校行政。蔣百鍊抱怨在學校高層有俗人，無法控制。

³³ 龔士榮，〈輔大改組日記〉。當時龔士榮不在場，故應是于斌轉述。

于斌則稱在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中的決議是要與教友合作的，不能培養神職主義，更何況神父也有不可靠的。艾可儀堅持天主教大學的國際特性及背後的外交特色，故不同於其他私立大學。于斌則認為天主教大學不應要求在中國教育法規之外的特權，他反諷的說如能得到特權，「則中國教會有新境界」，「但注意後果，你當負全部責任。」羅光另開話題，稱兩修會應與主教團訂約。艾可儀則稱不必簽訂任何合約，因輔大是宗座大學。

此時艾可儀突然用強烈的語氣告訴于斌：「你是中國人也是天主教的總主教！你是天主教的樞機，抑國民黨的樞機？」于斌也憤怒的回答：「我是總主教也是中國人，我守法做好中國人，我也不違反信仰道德。我不守法是瀆職，我違反信仰道德是異端，我都不敢做。」于斌告訴龔士榮，當時心中氣憤想立刻離開，「後覺不必如此無修養」，又坐下繼續談話，龔士榮以附記的方式記下：

對此事，樞機十分難過，當晚十二點來電話，告訴我：「艾大使居然責問我是：天主教樞機抑國民黨樞機？我實在受不了！」余答：「請勿難過，請你少講話，這事我們是真正保護教會，最後一定勝利！因為我們是在正路上，正不怕邪！」³⁴

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八日，教廷傳信部發了一函給于斌，對於于斌推薦香港主教徐誠斌任輔大代校長一事，表示不可能達成，因為香港教區需要徐誠斌繼續領導；然後希望于斌在中國教區神職合資格的人中，任命一人為代校長。這個人選應和台灣的教務會議、輔大董事會及三單位的院務長協商。³⁵

傳信部的信函應係與教育部信函同時寄出，六月二十二日教廷教育部函亦發出，二十五日晚艾可儀將此信交給于斌，當時于斌因腿部受細菌感染，住榮民總醫院。二十六日，于斌給龔士榮看教廷教育部訓令，龔士榮摘要如下：

A. 有關董事會部份

- a. 請蔣夫人不再擔任董事長而任名譽董事長。
- b. 請于樞機擔任董事長和 Grand Chancellor。
- c. 董事會的組織：由三單位各出三人，由主教團出二人，由三長（教、訓、總）加入，再加教友或社會一二名流。教廷大使不任董事，但每次開會必須邀請。
- d. 成立董事會秘書處，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³⁴ 龔士榮，〈輔大改組日記〉。

³⁵ "Letter de Propaganda Fide au Paul Cardinal Yu-Pin," 8 juin 1970.

B. 有關校長部份

- a. 由于樞機指定一位主教擔任校長。
- b. 未經董事會同意，校長不得和任何校外機構簽訂合同。
- c. 俗人必須道德學問□□善表，來校任職。

結論是：「輔大當守國家法令，但輔大的聯邦制必須保持，深信必能獲致一妥協辦法以解決政府要求的 **Organic Unity**。」³⁶

六月二十六晚龔士榮離開後，香港徐誠斌主教到醫院探望于斌，對於艾可儀做法亦表不滿。于斌在二十七日轉住耕莘醫院，六月二十八日，文、法、理學院的中國神父代表，到耕莘醫院看于斌，帶來全體中國神父簽名信，要求撤換林棟。于斌沒在會面時答應是否撤換林棟，但告訴中國神父們他將被撤換。中國神父們當晚將聽到消息轉告龔士榮，他說：「余聞之不勝驚詫。」因恐消息外洩，可能引發許多不必要的紛擾。³⁷

六月二十九日晨，龔士榮到校，不久即有人詢問于斌辭職事，果然消息已外洩。當晚于斌將羅光找到耕莘醫院，

見面，于樞機就說收到艾大使的信，關於輔大改組事，信很長，內容最重要者有兩點：（一）改組董事會。（二）校長可請辭職。樞機頗憤慨。把艾大使的信交給我，囑我研究。他說：「辭校長一事，早已有心，而且也向教宗說過，這次決心辭職。艾大使請推薦繼任人，但繼任人應是主教。中國主教中可以任校長者只有兩人，就是你和香港徐主教。徐主教不願放棄香港，所以請你考慮是否可以出長輔大。」

我沒有表示意見，只說將好好考慮，于樞機對改組董事會，堅決反對。教廷要他任「最高監督」(Magnus Cancellarius)，這個職位等於董事長，他不敢奪蔣夫人的位。

于樞機又說：「艾大使信內，說到任用教友，須選人品高尚，信教虔誠的人。我任用了林委員，許多神父反對，但是在盜豆案中，他宣判無罪。一年內，他替輔大做了很多的事，別人辦不到的，他都能夠辦好。」

按照龔士榮敘述，徐誠斌和羅光在與于斌談話時，皆提及此種作法是帝國主義作風。七月二日郭若石和新竹的杜寶晉主教皆分別來見于斌，「亦不同意艾的函件。」不過七月七日，輔大中國神父們又派代表送來全體簽

³⁶ 龔士榮，〈輔大改組日記〉。訓令中稱教廷駐華大使不任董事，是對艾可儀作法的評價方式，而俗人問題主要是因林棟引起。

³⁷ 同前。

名信，內容是要求于斌辭職。于斌對此非常難過，他憤怒的和羅光說：「這是受外國神父的蠱惑。」³⁸同時于斌被迫辭職之事亦漸漸傳開，有政府人士亦已聽到風聲，開始探聽消息可信度。

艾可儀原本不希望羅光接任輔大校長；于斌亦有意請新竹教區的主教杜寶晉任副校長，暫代其職。但于斌這樣的安排，傳信部方面並不接受，命艾可儀再詢羅光意見。³⁹傳信部之所以有此堅持，很可能係在羅馬對於接長輔大人選，已與耶穌會及聖言會有所商議。於是七月十七日，羅光表態願意接受輔大校長。

七月十八日，于斌透過羅光，將他設想的輔大改組方案，交予艾可儀。七月二十五日，教廷以羅光代于斌的命令送達，艾可儀即邀于斌至使館相談。于斌記事本中載：「與 Nuncio Ap.（按：宗座大使）談兩小時，對校務交換意見。」⁴⁰于斌說得含蓄，實則兩人話不投機；艾可儀出示教廷函件，以樞機位尊，不宜擔任大學校長，只宜任總監督或董事長。于斌則稱輔大正在改組，現在更換校長將予人不良印象。艾可儀認為教育部的要求只需應付，于斌應保持耶穌會與聖言會的既有權力。于斌則堅持無法請教育部收回成命。⁴¹

據龔士榮回憶，七月二十五日晚上十時半于斌打電話給他，告訴他早上與艾可儀談話，艾可儀先告知于斌，羅光已同意出任輔大校長，這是于斌首次聽到這種說法。以下龔士榮所記于斌與艾可儀對話：

于：我認為現在為時太早。

艾：你不想走？

于：因這事牽涉到政府改組，恐政府生誤會！

艾：你不愛教會？

于：（生氣）我愛教會不下於你，我不接受你這種說法。我已經告訴你，教廷有令我必服從，我僅怕政府誤會，對教會有不利。

艾：我想不會。今天政府需要教廷，為了南美和非洲等邦交。

于：不見得；南美等國因看美國顏色，不是看教廷。非洲需我們的農耕隊……千萬不能如此想。

艾：反正事已決定。如果你有意見，可寫來，提教廷參考。

于：改組方案想你已收到了，應早日討論。

³⁸ 羅光，〈輔大內部改組問題日記〉，《台北七年述往》，頁一五一。龔士榮在訪問中稱其拒簽，他認為這是耶穌會省會長透過耶穌會神父進行的，主要是藉助於神職人員普遍對林棟的不滿。

³⁹ 同前，頁一四八。

⁴⁰ 于斌一九七〇年記事本，七月二十五日。

⁴¹ 綜合羅光，《台北七年述往》，頁一五四及龔士榮口述。

艾：這不是你的事了，你不用管。

于：新學年即開學，你當早召開董事會處理此事。

艾：我當合法的辦理。⁴²

七月二十六日于斌致函艾可儀，稱願遵聖座意，立即無條件辭職，

只是有一個主觀的想法，就是任命新人選的時機。匆忙行事可能會引起教育部的誤會。不要忘了我們才收到要求更換運作組織的命令。……⁴³

七月二十八日，記事本中載：「賈主教偕狄剛來談。」時賈彥文任董事會代理秘書，來談之事主要為辭職相關事宜。然後賈彥文即電告羅光，稱于斌願與羅光見面談話。羅光回憶稱：

晚，九點鐘許，于樞機來天母，坐談到十一點鐘。樞機願意立刻辭職，並願向蔣夫人和教育部疏通，免有誤會。對輔大內部，樞機說林委員已辭教務長職，龔士榮神父也辭秘書長職。林委員辭職，不必挽留，否則多添麻煩。龔神父雖辭職，必協助幾個月。教務長不宜任命神父，因在教育部辦事辦不通。海洋學院已不能辦，因教育部來函，說私立學校不能設分校，海洋學院雖只一院，然遠在高雄，形同分校，故不能設。樞機說這樣他可以把這件事放下，很適當地下台，鬆了一口氣，只是籌備人員花了高雄市所贈一百萬元台幣，若是高雄市政府因不設校而要追回，則只好將來由校方補還，校董會曾經通過籌備海洋學院的議案。再者，他又因康寧醫院購地事借用輔大四萬多元美金，現在只能還利息。為辭職，大使該辦兩件事：第一應有教宗准許辭職的電報。第二應召開董事會。于樞機請我轉告艾大使。

于樞機辭出後，時已夜深十一點餘，我仍舊向艾大使通電話，以于樞機所講的兩件事相告。大使答應立刻照辦並決定於七月三十一日召開董事會，以長途電話通知在外市縣的董事。

但另一方面，教育部在此時已風聞輔大校長改選事，他們的訊息指出于斌辭輔大校長，應與改組案有關。於是立刻邀請輔大董事會的常務董事在七月三十日開會。當時艾可儀以宗座大使身分任常務董事，於是也在受邀之列。艾可儀認為以其外交官身分，只和外交部發生關係，不願理會教育部。其他常務董事亦託詞不去，僅費濟時一人出席。七月三十一日，于

⁴² 龔士榮，〈輔大改組日記〉。

⁴³ Letter de Paul Cardinal Yu-Pin à Mgr. Accogli, 26 juillet, 1970.

斌記事本中載：「輔大臨時董事會，改為談話會，教宗電報任予為輔大 Grand Chancellor，遂辭校長職。」⁴⁴

羅光的記載中則有教育部對這整件事的反應：

上午，十點，輔大董事會在主教團秘書處舉行非正式會議，開會後，艾大使以教廷國務卿來電送與于樞機，樞機請我宣讀，電文云教宗接受于樞機辭輔仁大學校長職，稱揚于樞機十年來對輔大的貢獻，希望以後以最高監督名義仍協助校務。費濟時蒙席報告昨天午後在教育部談話的經過，因常務董事僅他一人出席。教育部長，次長和高教司長以艾大使未能到會甚表不滿。教育部長說明輔大應按教育法令改組，改組時不宜換校長。我乃起立在這種情形下我不接受出任校長。董事等都說請于樞機向教育部解釋。⁴⁵

教育部此時決定將此事層級提升，在七月三十一日發函外交部，請外交部致電駐教廷大使陳之邁，請其轉告教廷，中華民國政府要求輔大進行改組，並不准予斌辭職。同時社會各界亦開始動員，以蔡培火為首的中央民意代表，發動慰留于斌。士林官邸也有話傳出，稱若于斌不任校長，蔣夫人亦將不任董事長。

陳之邁遵外交部令往洽教廷教育部官員，八月五日他報告說：「該部對各國天主教大學向來政策為令其依照各國教育法規辦理；……關於于樞機主教退讓事，對方主動提出，謂已獲解決，惟暫不對外發表。……」⁴⁶在八月五日這一天，教廷教育部從台灣獲得之訊息是于斌已辭職，故稱已獲解決；而陳之邁則將此事定位為教會內部事務，不擬干涉。

不過八月六日這一天，事態有戲劇性的變化。由於社會反應不佳，以及教育部的壓力，再加上大部份主教對艾可儀作法都有意見，於是中國主教們決定支持于斌續任校長。在這一天召開的董事會中，以六票贊成，四票反對，一票棄權通過慰留于斌。兩名主教成世光、蔡文興去拜會于斌，表達慰留之意，于斌順水推舟接受了慰留。

陳之邁為此事在八月十八日往見教廷教育部官員，他發回電報稱教育部官員如此回答：「(一) 輔大修訂組織規程，即將呈我教育部核備，以符我國體制，殊堪欣慰。(二) 校長人選前議係經教廷國務院呈准教宗決定，現輔大董事會既另作決議，教廷可將前議暫時擱置云云。」由於教宗同意

⁴⁴ 于斌記事本，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改為談話會的原因是未邀教育部官員列席。

⁴⁵ 羅光，〈輔大內部改組問題日記〉，《台北七年述往》（台北：學生書局，一九七九年十一月）頁一五六。

⁴⁶ 〈駐教廷大使陳之邁致外交部電文〉，一九七〇年八月五日，《外交部檔案——輔大易長》。

于斌辭職的電報已經發出，因此教廷教育部接到于斌留任的消息後，以推遲于斌辭職的時間相應。⁴⁷

四、外交事件

艾可儀在八月二十四日致函于斌，通知他教廷教育部的決定。在函中他用冷淡的語氣和于斌說：「在您曾和董事會建議的日期前，您仍是輔大校長。」在同一封信中，艾可儀也不滿的說：「閣下曾說過這些情況是外國神職反對中國神職的陰謀，我們能這麼說嗎？」⁴⁸

于斌於八月二十六日回信給艾可儀：

我不記得如你信中說的，曾向董事會提過一個離開的日期；在任何情況下，我已準備在董事會及教育部認為合適時，無論何時都可離開。不論我喜歡與否，現在我是在他們權下。從你在中國這些時間的經驗，你了解教會不能做對抗政府意願的事。說我曾講過有外國神職反對中國神職的陰謀，這完全是一種最低級的流言或是錯誤的耳語。這一定是一種誤會或誤解，你真的相信我會以教會樞機的身分說這種事嗎？⁴⁹

艾可儀對于斌留任的發展非常不滿，他用非常強烈的態度，在八月中旬向教廷國務院力爭，仍然要求于斌辭職。他一定提出此前的想法，也就是中華民國在外交上需要教廷。他可能以去留相爭，在這麼激烈的抗議下，教廷副國務卿在八月二十七日緊急召見陳之邁：

教廷經過最高階層慎重考慮，決定請于樞機讓出輔大校長職務，改任 Chancellor，校長由羅光總主教擔任，于樞機當即表示接受，有案可稽，現聞我教育當局對此措置不表同意，輔大董事會復決議慰留，教廷深感詫異。教廷作此決定，純係為發展教務著想，以于樞機主持大政，而以日常行政交由年事較輕學識湛深之羅總主教負責，並非對于樞機過去處理校務或人有所不滿，教廷認為此事極端重要，Most Serious，故將其昇高為我國與教廷兩國之間外交問題，教廷與我國邦交敦睦，過去對於我國國際地位之維護，一再越出通常範圍盡力協助，深盼對於兩國間友好關係，不致有不利影響，故請將教廷立場據實報告鈞長，望能從外交觀點謀致妥善調處方案；稍假時日固無不可，但實質則難變更云云。該副國務卿態度十分嚴

⁴⁷ 陳方中，《于斌樞機傳》（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1年4月一版），頁二六一。

⁴⁸ Letter of Apostolic Pro-Nuncio Accogli to Paul Cardinal Yu-Pin. August 24, 1970.

⁴⁹ Letter of Paul Cardinal Yu-Pin to Apostolic Pro-Nuncio Accogli. August 26, 1970.

肅，強調教廷對此事最高度之關切……。⁵⁰

這是一次非常罕見的外交談話，有可能是教廷國務院的確對輔大校長辭職一事有超乎尋常的反感，但另一種可能性是國務卿（不知是彭耐里或卡薩羅里中那一位），在接到艾可儀報告後，對中華民國大使做了不適當的談話。這兩位次卿都接任未久，國務卿又任其發揮，難免有盛氣凌人之可能。在談話中所謂「對台灣地位之維護，一再越出通常範圍盡力協助」，顯示出這位國務次卿對過去這十餘年，教廷對中華民國友好的作法，不盡以為然。然後語出威脅，希望中華民國政府慎重考慮，不要讓輔大校長辭職事，影響教廷在其他事上對中華民國的支持。並強調此係外交事務，要中華民國政府不可等閒視之。什麼事情會讓中華民國政府投鼠忌器，必須要慎重考慮的呢？答案很簡單，聯合國的中國會籍問題。對中華民國而言，聯合國會籍的重要性，當然超過輔大校長。

九月十二日蔣中正接見了于斌，談及許多問題，其中亦提到輔仁大學。蔣中正稱輔大已有規模，勿再萌退志。于斌則回答：「將慎重服務」。⁵¹這似乎是一種明確的表示，即使有某種程度的外交壓力，蔣中正仍不同意于斌被迫辭去輔大校長。

同時的外交磋商則在進行，輔大校長辭職事因為扯上了聯合國會籍問題，在外交部駐聯合國代表團任職的沈劍虹，為此寫了一份報告給外交部：

輔大校長一職教育部及中央方面仍有意支持于斌連任，職以該校易長業經教廷決定並經其副國務卿向陳大使提出交涉，為免影響雙方關係，似不宜多加干涉。爰擬就致陳大使電稿如下：「第一七六號電悉。（一）輔大組織規程已照我國法令修正，深堪欣慰。（二）私立大學校長之任免，依法應由各校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輔大易長亦需照此辦理。于校長辭職既經該校董事會決議慰留，教育部亦唯有依法准予備案。（三）我對教廷以往熱忱相助，向甚欣慰，對輔大內部事務，向未加干涉，茲悉于樞機將於短期內前往教廷述職，當可就該校易長有關事項，面商解決。（四）該校擬設 Chancellor，我大學法無此規定，併希婉洽免設。」此稿亦曾酌採教育部意見，現正由鍾部長張秘書長寶樹協議中。……⁵²

⁵⁰ 〈駐教廷大使陳之邁致外交部電文〉，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發電，《外交部檔案——輔大易長》。

⁵¹ 于斌一九七〇年記事本，九月十二日。

⁵² 外交部致陳之邁電，即以此稿為完全內容。〈駐聯合國代表團沈劍虹擬致教廷大使陳之邁電稿〉，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外交部檔案——輔大易長》。

深諳撰寫公文之道的沈劍虹，表面上在他所擬稿件中是符合教育部要求的，但真正的重點則在第三點，他要陳之邁可奉外交部命令向教廷表明，政府「對輔大內部事務，向未加干涉。」而問題可待于斌到羅馬後再在教會內自行解決。懂得看公文的陳之邁也抓到了重點，於是再與教廷副國務卿接洽。⁵³站在職業外交官的立場，沈劍虹及陳之邁當然都覺得聯合國問題是比輔大校長問題重要多了。

在這中華民國外交部與教廷國務院交涉的時刻，教廷突然在九月二十九日公佈艾可儀調駐厄瓜多大使，駐華繼任人選尚未發表。陳之邁稱：「此事多少與輔大事有關。」⁵⁴這是一個從時間點上的巧合所作的合理推斷。駐華教廷大使已與台灣教會的領袖發生嚴重的摩擦，無論如何，是對所在地教會不利的事情。一位當時與艾可儀頗有往還的國籍神職，證實了艾可儀的離去，確實是與輔大校長辭職事有關。⁵⁵艾可儀在離去之前，仍積極運作讓于斌的「暫緩離職」只能持續最短的時間，而這也是教廷國務院的立場。

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羅光也已在羅馬見教廷教育部長；九月三十日則往見駐教廷大使陳之邁，陳之邁向羅光表明，他不贊成中華民國教育部將此事提昇為外交層次，他認為這是「教會內部事務」。十月三日，羅光覲見教宗保祿六世，保祿六世仍向羅光表示他認為應由羅光繼任校長，但羅光則向保祿六世表達他願繼續擔任台北總主教。羅光並請保祿六世將此事在于斌述職時，與其商量。⁵⁶

保祿六世既已瞭解羅光態度，乃由其決定改變教廷過往的立場。于斌在十月十七日覲見保祿六世，他在記事本中記載：

教宗表示對輔大事已完全明瞭，並告對予之成就非常敬佩，所發命令乃推崇之表示，亦為使大學因予之督導更入佳境，而樞機之健康亦為大家所掛慮，故校務繁雜似非所宜。此次處置似嫌操切，徐圖之可也。⁵⁷

處置操切的人指是艾可儀，他已為這件事負責轉調他處；而「徐圖之」則成為一個真正的政策，既然羅光已表明不願接受，似乎在一段時間內，于

⁵³ 〈駐教廷大使陳之邁致外交部電文〉，一九七〇年。

⁵⁴ 〈駐教廷大使陳之邁致外交部電文〉，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發電，《外交部檔案——輔大易長》。

⁵⁵ 龔士榮回憶，他在十月十五日參加了神父們為艾可儀辦的歡送茶會，艾可儀說他自己是奉命離職，因此應該不是自己請調。九月二十九日羅光已在羅馬，艾可儀被調職可能與教廷此時瞭解其在華作風有關。

⁵⁶ 羅光，〈輔大改組日記〉，《台北七年述往》，頁一六二。

⁵⁷ 于斌一九七〇年記事本，十月十七日。

斌留任是一個合理的情形，一段中梵外交間的插曲就此突然落幕。教宗推遲的命令直到一九七八年才終於下達，那已是八年後的事。

肆、龔士榮與輔大易長

一、兩種身份、三種思考的龔士榮

龔士榮身為輔大主任秘書，他是實際參與輔大校政的靈魂人物，他基本的思考是如何在現實中使輔大成長，因此歷史發展中的不愉快經驗，在此種身份的考量下，如果對輔大成長沒有實質助益，其實是沒有必要公諸於世的。他的修養也使他覺得不一定需要為自己辯解，世人對他有何誤會並不重要。或者他也常自我反省，是否自己確有過失。無論如何，往事已矣，在此種心情中，他也不必把過去的資料拿出來。

不過身為于斌的助手，別人對龔士榮如何誤解沒有關係，但不能誤解在他心目中，堪為聖者的于斌。在普遍的觀感中，常會認為于斌參與政治太多，與政治人物有太多關係。而在輔大易長的過程中，確實是政府干涉了輔大改組的進度及內容；于斌任校長與否，更釀成外交事件。因此身為于斌的助手，他有必要為于斌辯解，以避免因對過程不夠詳盡的詮釋，產生對於斌的誤解。

龔士榮的另一個身份是歷史學者，雖然他自北平輔大畢業後，並未實際從事歷史研究工作，但歷史學者求真求實的信念，在他平常的生活態度中已然展現。他對於于斌資料鉅細靡遺的蒐集，是符合他所受歷史訓練的。而在他接受邵台新訪談時，津津樂道於輔大歷史系往事，都可看出歷史信念已在他身上生根。歷史學者的身份，是不容許龔士榮說假話，或是明知事情是如此發生而不承認的。而他歷史學者的身份，也讓他意識到自己的觀念或多或少會有主觀。

這兩種身份的三種思想會產生矛盾。第一種思想使他不願意將資料拿出來；第二種思想使他只願拿出有利於于斌的資料；第三種思想使他盡力保存了所有的資料，但他不願拿出自己記載的直接資料。但其實龔士榮所寫的〈輔大改組日記〉，有相當高的客觀性。而本文之所以能夠寫成，代表了龔士榮將歷史學者的身份優先看待，他處理的方式是：他準備這些資料，在他死後由其他歷史研究者進行研究。

二、愛國的龔士榮

他認為既然要在台灣辦學，教廷也好，外國傳教士也好，都必須遵守

中華民國政府的法規。這種愛國精神並非龔士榮所獨有，是這階段中國神職人員普遍具有的思想。愛國的另一面即為反對帝國主義，在龔士榮的〈輔大改組日記〉中，記有徐誠斌、郭若石、羅光、杜寶晉及成世光，在評論輔大易長時，皆曾表達過類似說法，而他本人也在與費濟時談話中，直指對方為帝國主義。這種愛國心是他在與兩修會領導者的相處時，不經意會表現的態度。

因這種愛國心，龔士榮認為應要求外籍傳教士與中國人平等，不可有任何特權。換句話說，他對所謂的特權特別敏感，基本上，他認為在輔大組織與政府教育法規相抵觸時，不應要求政府有任何讓步。反之他視兩修會堅持在一校之中行使獨立權利為特權，不論是基於校長統一行政權的考量，或是由於對特權的反感，在政府因此指責輔大時，他不會特別為兩修會辯護，甚至有點順水推舟，看著事態發展下去。費濟時和蔣百鍊在數年與龔士榮合而不同的相處過程中，對龔士榮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因此甚至會懷疑龔士榮在背後動了什麼手腳。不過龔士榮是以輔大利益及教會發展為首要考量的，他不會為了要打倒兩修會而傷害輔大，因此他也要說明于斌辭職的消息外洩責任不在他，是于斌自己多嘴，然後中國神父人多口雜的結果。他也要點出總教官在此次改組事件中的關鍵角色，絕非龔士榮，甚至也不是林棟的責任。

艾可儀打從一開始就承認，原則上在中華民國辦學，就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但在此前提下，他也認為應保護兩修會權益，因此他一直在法尋求法律或執法上的灰色地帶。從龔士榮眼光看來，這就是特權。他更受不了艾可儀動不動就搬出教宗代表的身份，因此他也記下數則艾可儀不尊重于斌及其他本地主教的故事，用以證實了艾可儀確實是帝國主義者，而且他和要求特權的兩修會，才是該為輔大此次風波負責之人。不過持平說來，艾可儀身為教廷外交官，將教會利益作為優先考量其實無可厚非，他犯的錯其實是來華時間不夠長，對於何者是本地教會的最大利益，考量不夠清楚。

三、富於正義感的龔士榮

面對所謂的特權或不合理的事物，龔士榮是不會屈服的，這其實也是他的人格特質。無論是委婉的推辭或是剛強的抗議，他都按照心中一致的道德尺度評斷，基本上不會有反覆的表現。

在于斌身邊他扮演的是逆耳忠臣的角色。當他得知于斌將教廷命其辭職消息告知眾中國神父時，他立即前往于斌所在的耕莘醫院，告訴于斌此事將有不良發展。在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底于斌曾告艾可儀為免除改組及辭

職的聯想，最好他在一年後再辭職，當時龔士榮就生氣的告訴于斌：「為何許此一年？如此，校務無法進展，因為彼等可根本不理會你，（他們）心理上忍耐一年，以後他們還是做他們的，今年一年，由校長前去敷衍教育部。」為一年辭職事，七月五日龔士榮與于斌又有交談。于一句「沒有什麼關係」使龔士榮十分生氣，他回答說：「在你看起來沒有關係，過去一切事情，我給你建議忠告，你都輕視不在乎，一切沒有關係，現在落得這麼一場，……請千萬注意。」⁵⁸于斌雖然雍容大度，但極有主見，一般人是不可可能這樣和他說話的，只有龔士榮的話，有時雖然刺耳，但在經常的省察中，于斌知道龔士榮是有道理的；這也是于斌倚重龔士榮請他擔任主任秘書的原因。

這種正義感也表現在他處理輔大日常事務上，特別是有關人事問題。如果不合資格，任何人介紹，他都不接受。在改組問題最嚴重時，總教官要求增教官員額不被同意，總教官想要介紹進學校的人亦被拒絕。甚至于斌礙於同鄉朋友之情，想要介紹進學校之人他都擋駕，如果于斌堅持要聘，龔士榮即以辭職相應。⁵⁹在龔士榮精心保留的數十卷資料中，沒有太多與他個人有關，他只是留下了十來封在不同時期的辭職信，他的目的應該是告訴以後的研究者，他不戀棧任何任置。君子無欲則剛，這也正是龔士榮的最佳寫照。

四、帶著時代限制的龔士榮

費濟時、蔣百鍊等人固然有其觀察上的盲點，但他們意圖設計使于離開校長之位，亦有其客觀性。除了學校組織問題的摩擦外，當時于斌還因積極籌設康寧醫院，以及準備設立海洋學院而負債累累，甚至必須向文學院的總務單位借錢。于斌過於樂觀的態度，同樣也是龔士榮所不贊成的。另外不夠審慎的決策模式，在復校最初幾年其實也是經常造成摩擦的原因。例如陸續發生的聖心修女會籌設學院，以及方濟會神父籌設農學院問題。對艾可儀來說，他到台灣主持教廷大使館後，面對接踵而來的爭議，要他對于斌有好印象也難。再加上他無法體會于斌這一代中國神職，強烈愛國心的歷史背景，所以才會說出于斌是國民黨樞機這樣傷害人的話。

與于斌同樣富於愛國心的龔士榮，加上性格中的正義感，使他在某種意義上說，帶著放大鏡觀察費、蔣等人。在每件動機複雜的磨擦事件中，往往他所挑出的都是帝國主義，都是特權，但費、蔣等人是絕不會接受的。他們都有在中國傳教的經驗，都被中共驅逐出境，其實他們一定經常反省

⁵⁸ 龔士榮，〈輔大改組日記〉。

⁵⁹ 〈龔士榮致于斌函〉，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自己的行為是否像帝國主義。這是費濟時被指責為帝國主義時勃然大怒的原因，或許這也是龔士榮不願自己寫《于斌樞機傳》的原因，因為歷史學者的直覺已經告訴他，有某些成份限制了他的客觀性。

由此角度看，龔士榮所寫的〈輔大改組日記〉是一份他自己也知道主觀的記錄，因此不適合在他在世的時候公諸於世。

伍、結語

輔大真正的整合，是在民國九十一年左右。有關組織體系的問題，是在台復校以後輔大校史中重要的主題。藉由本篇文章的整理，可以一窺當年解決三單位問題的複雜與困難。龔士榮的〈輔大改組日記〉固然填補了許多資料上的空白，但無論如何那是龔士榮觀點的展現，要按照他的想法直指費濟時、蔣百鍊及至艾可儀為帝國主義者，是不盡公允的。在彼此長時期的磨合過程中，在不斷的錯誤及爭吵中，三單位才逐漸走向真正的整合。如果沒有三單位願意在不斷的反省中放棄自我，是不可能現在真正整合成果的。另一方面，即使已有現在的整合，也不代表彼此就已完全放棄己見。

前已述及，龔士榮所珍藏的資料，絕大部份都屬於于斌，他沒有給自己留下太多資料足以作清楚的回顧。既然龔士榮把他一九六〇年以後的人生和于斌綁在一起，因此本文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藉著他保存于斌資料中最重視的一段，用來介紹這位基於謙虛的理由，隱藏自己的龔士榮。他畢竟是留著歷史學者血液的，他既願意保留于斌的相關資料給後人研究，也願意將他自己的人生交給後來的研究者公評。即使意見不同，即使有些難堪，他也不會在乎，因為這就是歷史。

在龔士榮生命的尾聲，他有三個仍在關心的主題，都與于斌有關。兩個屬於現實：南京教區及益世電台。一個屬於歷史：于斌歷史資料。他願意輔大在他去世後取得所有資料，當然絕不只是保存而已，在適當時機應該要寫成可供評斷的歷史。希望這就是適當的時機。